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4,791,556.04 元(含税)调整为 44,804,756.0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份完成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47,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615,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791,556.04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387,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615,5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5,771,9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44,804,756.04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